

前期技术服务标准合同

(2023版)

项目名称：东莞市塘厦镇雁田水沿岸截污主干管网工程安评服务

合同编号：DG2601200719

委托单位：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服务单位：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01 月 21 日

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制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投资条例》、《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塘厦镇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暂行办法》、《塘厦镇财政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应验看前期技术服务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机构评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查询前期技术服务机构名单可登陆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home>）。

四、对于合同有关条款，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的，可另行附页。

五、本合同书中，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六、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七、本合同相关条款遇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

八、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前期技术服务标准合同

(2023版)

甲方（委托单位）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前期技术服务机构）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投资条例》、《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塘厦镇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暂行办法》、《塘厦镇财政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方案》等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前期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塘厦镇雁田水沿岸截污主干管网工程

工程地址：东莞市塘厦镇

工程性质：塘厦镇财政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选项：

- 一、经发： 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 节能评估；
- 二、环保： 环境影响评估；
- 三、农林、水务：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包含：代交水土保持补偿费、方案编制、监测、设施竣工报告编制）、 涉河涉水建设方案审批（含防洪影响评估）；
- 四、交通运输： 交通影响评估；
- 五、国土、规划： 地籍调查、 土地评估、 土地环境、 基础信息调查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建设用地规划编制、 建新等方案编制、 地质灾害评估、 规划编制；
- 六、住建、地震： 地震安全评估、 房屋安全鉴定；
- 七、其它部门： 涉公路安全评估、 涉铁路安全评估、 涉西气东送安全评估、 涉电力安全评估；

八、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和概算；

九、其它： 涉路施工安全技术评价；

第一条 前期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前期技术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东莞市塘厦镇雁田水沿岸截污主干管网工程下穿塘厦大道高架桥段(W31至W32)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服务。

第二条 前期技术服务标准

1、双方约定前期技术服务需达到的标准：按照国家及本项目监管部委的技术要求，编制东莞市塘厦镇雁田水沿岸截污主干管网工程下穿塘厦大道高架桥段(W31至W32)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2、技术服务报告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相关批复。

第三条 前期技术服务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双方同意按照下列计算方式核算技术服务费用。

(1)收费依据：乙方按照附表中的单价收费，总价为含税

人民币 74700.00 元（大写：柒万肆仟柒佰元整）。

(2)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

2、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支付方式支付涉路施工安全技术评价服务费用：

(1)乙方完成涉路施工安全技术评价内容，按甲方及合同要求递交报告资料后支付合同价的80%。该项目涉路施工安全技术评价报告资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交办公室存档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结算余款。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由乙方提供请款申请报告。乙方迟延提交请款申请报告或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办理请款申请的手续，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已办理请款申请的相关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后如因政策或财政审计部门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前期技术服务报告的交付与批复

1、甲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后，乙方承诺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涉路施工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加盖乙方公章和相关资质章的书面报告书）一式肆份，含配套的电子光盘一份。当甲方对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2、双方约定按照下列方式交付前期技术服务报告：
乙方送涉路施工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给甲方。

3、乙方承诺在出具正式涉路施工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后，
15个工作日内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第五条 前期技术服务的实地考察

乙方承接涉路施工安全技术评价服务后，可要求对项目
实地考察：

1 乙方提前3天通知甲方，甲方应为乙方实地考察
提供必要的条件。乙方若需携带仪器、设备进入项目场地，
开展实地考察工作，应承担相应设备运输和工作人员为开
展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另外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的相关的
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物防盗责任。

2 乙方到项目现场实地考察，应明确项目红线范围，
遵守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管理，对不明的地下管线应避开。

3 乙方在开展实地考察过程中，应对其使用的财物及
设备造做好防盗，任何损失、损坏，由乙方独自承担。严
禁超出项目红线范围开展考察，考察过程中所乙方人员所
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意外事故等，所产
生的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4. 其它：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1、乙方在实地考察或其它为甲方提供涉路施工安全技术评价服务过程中，要求使用甲方财物及设备的，应对甲方财物及设备的安全负责，如发现有偷盗、损坏行为，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情况严重者，送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必须对派驻甲方之所有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购置相关保险。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以及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涉路施工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传送、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合同实施的相关人员及其他可能获取本项目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4、泄密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因泄密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无条件的、自费的进行返工。由于乙方问题造成工期延误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返工仍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要求，或者逾期天数超30天，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合同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合同总价的30%为上限。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工期、经济等赔偿和法律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逾期付款的，则就欠付款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天计算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合同总价的30%为上限。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超30天，乙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服务，并有权进一步追究甲方法律责任。但因财审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可免除相关的责任。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前期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其他前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前期技术服务。

2、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前期技术服务费用。

3、甲方授权 _____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前期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承诺资料真实、有效。

5、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前期技术服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6、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前期技术服务报告。

7、若因国家政策、部委文件、地方政府行政决策而导致项目无限期的停滞、延期又或取消等，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应根据乙方前期技术服务开展的进度，对其进行经济补偿。具体补偿，双方可以进一步磋商。

8、其它：_____ / _____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前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前期技术服务业务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前期技术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前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前期技术服务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3、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前期技术服务委托。

5、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前期技术服务，并对前期技术服务数据和前期技术服务报告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前期技术服务单位需进场开展实地考察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前期技术服务活动。

7、乙方现场开展前期技术服务考察时，应遵守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及其他管理制度。

8、乙方负责全部试验设备的运输及装卸和人员的安全。

9、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员安全事故，一切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10、如因天气，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影响前期技术服务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

11、其它： 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方式：

- 1. 向 东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名称：

乙方：（盖章）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号院45号楼2单元1号

法定代表人：张继海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名称：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

传真：

传真： /

联系人：

联系人：陈锐君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136226197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054782191E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01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附件：

- 1、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 2、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 3、附件三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 4、附件四 计费依据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兹有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的东莞市塘厦镇雁田水沿岸截污主干管网工程安评服务，现授权委托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在东莞市开具咨询费发票及收取咨询费款项事宜。

特此委托!

附:东莞分公司账户资料

户名: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宏伟路支行
账号:9550880240180300125

被授权公司印章: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授权单位印章: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1 日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1200719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受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塘厦镇雁田水沿岸截污主干管网工程安评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6MB2D58857260107224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通知发出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东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2026年01月20日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附件三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项目相关部门批复或准予施工的批复文件（如有请提供）；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扫描件
2	施工方案、施工许可证	扫描件
3	处置险情的应急预案或方案	扫描件
4	交通组织方案	（如影响交通需提供）
5	设计图纸（平面布置图、纵横断面图及四至图等）	扫描件
6	设计方案	CAD和PDF文件
7	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看是否有）
8	穿越涉路基础数据（桩号、穿越桥梁高度、穿越位置、管线埋深、挖穿宽度、交叉角度、排水、防护设施等	如设计方案有的可不提供

附件四

计费依据

项目投资额为5341.78万元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第二轮征求意见稿）标准计费收取：

1. 本项目投资额为 5341.78 万元；取 5000-1 亿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基本收费 10-15 万，评价报告评审费基本收费 4.5-6.0 万；
2. 行业调整系数取：1.0, 难度系数取：1.0；
3. 安全评价收费公式：安全预(验收)评价收费=基本收费×行业调整系数×难度系数；
4. 收费基数=最低收费基数+(项目总投资额-最低投资额)*(最高收费基数-最低收费基数)÷(最高投资额-最低投资额)；
5. 本项目安全评价收费= (10+ (5341.78-5000) × (15-10) ÷ (10000-5000)) × 1.0 × 1.0 = 10.34 万元。
6. 本项目评价报告评审费= (4.5+ (5341.78-5000) × (6.0-4.5) ÷ (10000-5000)) × 1.0 × 1.0 = 4.60 万元。

本项目安全评价及评审费共计：人民币¥149400.00 元；我方最终优惠报价（按标准下浮 50%）：人民币柒万肆仟柒佰元整，¥74700.00 元。